□養子

終止收養書約

□養父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			與	
			養母 □養	女
茲依民法 1080 條規定,經雙方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 起終止收養關係,並依民法 1083 條規定回復原姓,特立此書為證,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				
此致				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				
立書人	養父			〔簽章〕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	話
	户籍地址			
	養母			〔簽章〕
	國民身分證	於 一編號	聯絡電	話
	户籍地址			
	養子			「
	(女)			〔簽章〕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	話
	户籍地址			

說明:

中

華

民

或

1.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,得由雙方合意終止。前項終止,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者,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(民法1080條)。

年

月

日

2.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,並回復其 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,不受影響(民法 1083 條)。